

112 學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
中興大學第二梯次遞補公告

※遞補注意事項※

一、第一梯次遞補報到：通訊報到

請務必依規定時間先傳真(或Email)報到文件並於切結期限前繳交驗證文件，如有任一項逾期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缺額將流用給下一位備取生。

1. 請於公告遞補名單起至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11 時前，先傳真(或 Email)報到文件至本校進修學士班，逾時不受理，缺額將流用給下一位備取生，傳真(或 Email)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並查詢學號。

2. 報到文件：請詳轉學生常用表格網頁

(1) 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備取生報到聲明書』

(2) 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

本校進修學士班傳真電話：04-22850861 Email：nchunight@nchu.edu.tw

標題：興大暑轉學士班備取生報到-年級學系姓名

本校進修學士班聯絡電話：04-22840854分機16

3. 切結期限前繳交驗證文件：

須切結期限前以掛號寄到或親送繳交驗證文件，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時不受理，其缺額將流用給下一位備取生。

4. 驗證文件項目(請依下列順序裝於信封內)：

(1) 2 吋脫帽彩色證件照片 1 張，照片背面請寫明學系、姓名(製作學生證用)

(2) 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備取生報到聲明書』正本

(3) 學歷證件正本：肄業生請繳修業(退學)證明書正本(原就讀學校辦理退(轉)學手續)

(4)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，若曾轉學請加附前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。(另請自行留存1份正本，申請學分抵免需附。)

5. 驗證文件繳齊，並經審核通過，始完成入學資格驗證。

地址：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進修學士班

二、報考聯招群(A或C)之錄取生，於某志願校系完成報到後，若又獲得較前志願校系之遞補通知且有意願到該校系報到時，須先向原報到校系完成放棄作業後，始能向通知遞補之校系辦理報到作業。

三、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流程：

(1)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收件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，請考生慎重考量。

(2) 有意願要放棄的新生，請親自填寫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*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聲明書上，採下列二種方式之一辦理：

1. 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』前往本校進修學士班辦理。

2. 傳真至本組或將該聲明書PDF檔e-mail至nchunight@nchu.edu.tw，Email標題：興大暑轉學士班放棄-年級學系姓名，傳真或e-mail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。

四、請詳閱轉學生註冊須知網頁並留意相關時程如宿舍申請、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、繳費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核對基本資料...等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新生入學驗證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，應先填寫繳交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，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證件，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

論，其缺額由下一位備取生遞補。新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、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，概取消報名、考試及錄取資格，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。未註冊前查覺者，取消入學資格；註冊入學後查覺者，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，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。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入學後應依其報考年級就讀，不得申請降級。

六、公告日期：112年8月30日(三)

七、獲遞補名單，如下：

系所別	年級	缺額	遞補名單	備註
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	二年級	2	5.高暉嫻(EA0310009) 6.羅乙芪(EA0310005)	
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		2	11.林冠廷(EA0210025) 12.林伯鍾(EA0210002)	

系所別	年級	缺額	遞補名單	備註
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	三年級	2	4.邱育嫻(EC0610005) 5.鄭博陽(EC0610063)	